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7樓商務中心行政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四、「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ii)依據任何目前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五、「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 (b)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六、「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四及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四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註：

- 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有載列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i.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予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聯名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而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11樓1102C室，方為有效。
- v. 就本通告第二項，本公司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蒙建強先生、哈永豪先生及羅德健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唐顯先生（行政總裁）、哈永豪先生、池民生先生及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德健先生、茹天欣女士及李栢立先生。